

金門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鑑定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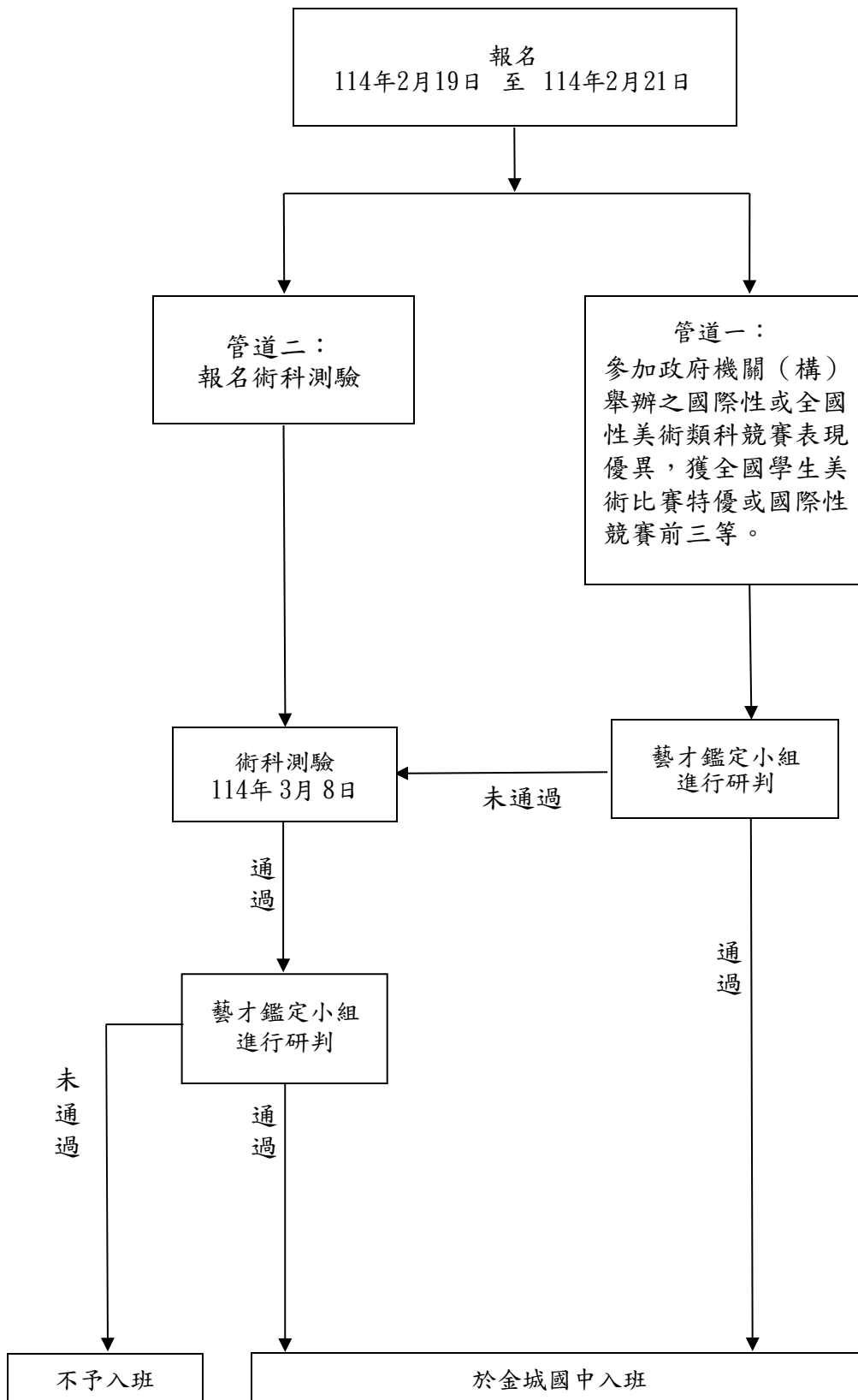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承辦學校：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學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
學校網址：<http://www.kcjh.km.edu.tw/>
連絡電話：082-325757 轉204

金門縣114學年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內容	備註
鑑定簡章審查	114年1月7日(二)	由承辦學校擬訂鑑定簡章 本縣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審定 地點：金城國中科技教育館一樓視聽教室 時間：下午4時30分	
簡章公告	114年1月13日(一)	經審查之鑑定簡章暨報名表公告下列網站。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網址： https://www.kcjh.km.edu.tw/home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網址： https://www.km.edu.tw/ischool/	經縣府核准後公告 於114年1月15日(三)前登載於金門日報週知
招生說明會	114年2月12日(三)	1. 請欲報名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家長參與。 2. 地點：金城國中科技教育館一樓視聽教室 時間：晚上7時	
鑑定報名	114年2月19日(三) 至 114年2月21日(五)	1. 一律採現場紙本報名，逾時不受理。 2. 報名地點：金城國中教務處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勵學樓4樓) 報名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報名費用：免費	鑑定管道： (一)競賽表現申請 (二)術科測驗
管道一： 競賽表現申請 資料審查	114年2月25日(二)	管道一：競賽表現申請 審查通過者：逕行錄取。 審查未通過者：依管道二參加術科測驗。	1. 由本縣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辦理書面審查。 2. 如無經本管道報名者，得免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公告無人報名。
管道一： 競賽表現申請 放榜	114年2月27日(四)	以競賽表現申請入學放榜暨寄發鑑定結果	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金城國中網站
公布 試場位置圖	114年3月6日(四)	術科測驗試場及時間公布	公告於金城國中網站
管道二： 術科測驗	114年3月8日(六)	考場地點：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	
管道二： 術科測驗 成績審查	114年3月10日(一) 至 114年3月12日(三)	管道二：術科測驗 成績達審查標準者即通過，列為錄取。	由本縣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辦理成績審查。
管道二： 術科測驗放榜	114年3月17日(一)	以術科測驗入學放榜暨寄發鑑定結果。	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金城國中網站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14年3月19日(三)	受理時間：下午2時至5時。 受理地點：金城國中教務處。	114年3月21日(五)前以掛號信寄發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錄取新生報到	114年3月24日(一)	報到時間：下午2時至5時。 報到地點：金城國中教務處。	
遞補學生報到	114年3月28日(五)	上午9時起至教務處報到 報到截止時間：下午5時前，逾時不候。	視缺額狀況分次通知備取生報到，直到缺額補足或備取生皆已備取完畢。

金門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流程



管道一

審查資料：獲獎紀錄（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說明：

1. 該獎項應為112年8月1日至114年2月18日期間所獲得。
2.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3.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4.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5. 所備之證明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金門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104年12月30日教育部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31號令修正公布「藝術教育法」。
- 二、100年1月1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0706C號令修正發布「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112年2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122600346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主辦單位

- 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 二、金門縣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藝才鑑定小組）。

參、承辦單位：金城國中。

肆、招生人數及鑑定資格

- 一、招生人數：
 - (一) 新生：金城國中七年級新生一班，16人（男、女兼收）。
 - (二) 轉學生：八年級轉學生1人（男、女兼收）。
- 二、鑑定資格：設籍本縣，經家長或教師觀察，具有美術潛能者。
 - (一) 新生：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六年級在籍學生。
 - (二) 轉學生：113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在籍學生。
- 三、鑑定管道：
 - (一) 管道一：競賽表現申請入學。未通過管道一審查者，逕行參加術科測驗。
 - (二) 管道二：術科測驗鑑定入學，

伍、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金城國中網站（網址：<http://www.kcjh.km.edu.tw/>）下載，用白色A4影印紙列印。

陸、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4年2月19日（星期三）至2月21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二、地點：金城國中教務處。
- 三、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
- 四、電話：(082)325757轉204。承辦人：王光明組長。

※「逾時不受理」且「不受理通訊報名」。

柒、報名程序：由家長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持下列表件到校辦理。

- 一、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報名及審查表（附件一）。
- 二、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准考證（附件二）。
- 三、以管道一（競賽表現）申請入學者：
獲獎紀錄（附件三）及佐證資料，以A4規格影印一份依序裝訂。
（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 四、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脫帽彩色證照相片一式2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及就讀學校。
- 五、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六、本人在學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七、回郵A4尺寸信封1份（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電話及收件地址）。
※報名鑑定管道一（競賽表現）之考生須繳交2份。
- 八、免報名費用。
- 九、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無需求則免附。
- 十、若有需補件資料，請於報名時填寫繳交補件切結書（附件五），並於時限內完成補件。

捌、鑑定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管道一：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者。

（一）審查說明：

1. 該獎項應為112年8月1日至114年2月18日期間所獲得。
2.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3.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4. 所備之證明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二）由藝才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1. 綜合研判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
2. 綜合研判未通過者，逕依鑑定管道二參加術科測驗。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

（一）鑑定方法與所使用媒材：

1. 鉛筆素描：黑色H~8B鉛筆（不可使用炭筆、炭精筆及噴膠）。
 2. 水彩：水彩畫具。
 3. 創意表現：水彩、水墨、粉蠟筆、粉彩筆、鉛筆、色鉛筆、簽字筆等一種或多種用具。
- 注意事項：不得使用剪貼，只能手繪。

鑑定標準：

1. 術科測驗不分科別，測驗時間均為100分鐘。
2. 術科測驗所需使用媒材用具均由考生自備。
3. 術科測驗成績加權計分比例：鉛筆素描40%、水彩30%、創意表現30%。
4. 扣除「管道一」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金門縣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綜合研判，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並備取若干。總成績相同者，依鉛筆素描、水彩、創意表現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5. 術科各分項測驗缺考、成績有零分或成績加權計分總分未達65分者不予錄取。

（二）注意事項：

1. 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2. 為避免干擾測驗進行，嚴禁攜帶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得攜帶電子錶，設定為靜音），違反本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該科成績酌予扣分。
3. 各科測驗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考試開始50分鐘後始可提早交卷離場。
4. 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鈴聲為準，各科測驗間，於測驗前敲預備鈴，學生入場。
5. 術科測驗考場提供畫板、畫紙（8開畫紙）、吹風機。
6. 術科用具須事先備妥，入場後即不得再進出。如需換水請舉手由監考人員協助。
7. 作答時，試卷標籤一律在背面下方。
8. 考生應自行預留畫作吹乾、固著時間，如因畫面未乾致損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9. 作答卷不得出現與試題無關、或任何表示身分的文字及記號（如落款）。
10. 測驗結束之鈴聲響畢立即停止作答，試題及作答卷需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11. 術科測驗試題、作答卷及座位號碼，均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12.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13. 為維護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件九），考生應充分配合試務人員執行本辦法，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玖、公告鑑定結果日期：

- 一、管道一（競賽表現）：鑑定結果於114年2月27日（星期四）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金城國中網站，至晚次一工作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鑑定結果於114年3月17日（星期一）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金城國中網站，次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成績複查：

- 一、資料審查不受理複查。
- 二、術科測驗複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親至金城國中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方式申請）
 - （一）時間：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
 - （二）地點：金城國中教務處。
 -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六）。
 2. 回郵信封1份。（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電話及收件地址）。
 3. 鑑定結果通知單。
 - （四）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另重新閱卷，並以一次為限，亦不得向藝才鑑定小組申請調閱作品。
 - （五）複查結果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出。

拾壹、報到日期與注意事項：

- 一、通過鑑定學生於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5時，持「身分證件」與「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七）至金城國中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並由符合通過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該遞補期限至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已完成報到之正備取學生欲放棄資格者，請另填具放棄錄取／備取資格切結書（附件八）聲明放棄，並親自繳交至金城國中教務處，由學校另行通知通過標準之備取學生於三天內（含通知當日）完成遞補。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拾貳、附則：

- 一、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 二、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件九）。
- 三、新生報名總人數未達8人，該招生工作取消辦理，報名相關資料全數退還考生。
- 四、錄取人數未達8人不成班，考生請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
- 五、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報名學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 六、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 七、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三）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四）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
- 八、術科考試作品不發還考生。

拾參、本簡章經本縣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審查通過，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金門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報名及審查表

★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放置。

准考證號碼：_____

基本資料	相片張貼處 請貼最近3個月內 正面2吋半身脫帽 彩色證照相片		姓名									身分	☐ 新生 ☐ 轉學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監護人 姓名	(本人簽章)		
			就讀學校 (全銜)	縣 鎮 鄉 國民小學								關係			
	通訊地址	☐ ☐ ☐										電話	(住家) (手機)		
鑑定方式	☐ 管道一	競賽表現申請：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者。													
	☐ 管道二	術科測驗：美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美術潛能者。													
※以下各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報名資料	☐ 鑑定報名及審查表（附件一） ☐ 准考證（附件二） ☒ 獲獎紀錄及證明文件（附件三）（管道一） ☐ 正面2吋彩色證照相片一式2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 ☐ 戶口名簿影本 ☐ 在學證明文件影本 ☐ 回郵A4尺寸信封1份（申請管道一須繳交2份）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電話及收件地址） ☐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無需求則免附）										☐ 核發准考證 左列報名資料經確認無誤 學校承辦人員簽章				
	鑑定流程	☐ 競賽表現	獲獎紀錄： 持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 榮獲_____等獎項。								管道一審查結果 ☐ 通過，優先錄取 ☐ 未通過，依管道二參加術科測驗 ※無則免填				
☐ 術科測驗			測驗項目	測驗得分	加權計分總分		審查標準		管道二審查結果						
		鉛筆素描				☐ 缺考 ☐ 零分 ☐ 加權計分總分未達65分者		☐ 通過 ☐ 未通過							
		水彩													
創意表現															
研判	鑑定結果： ☐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 金門縣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門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准考證**

金門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准考證號碼	
術科測驗 准考證		請貼最近3個月內 正面2吋半身脫帽 彩色證照相片	
考試地點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考生姓名	
考場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	緊急連絡人	
考場電話	(082)325757 轉204、365	緊急連絡人電話	
※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憑證入場			

科目與日程			注意事項
日期	114年3月8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鈴聲為準，各節測驗間，於測驗前敲預備鈴，學生入場。 二、考生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作答卷是否備齊、完整，並核對術科測驗作答卷上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 三、學生應按規定之測驗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並將准考證放在畫桌右上角，以便檢覈。 四、各節測驗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考試開始50分鐘後始可提早交卷離場。 五、術科測驗現場提供畫板及畫紙（八開）、吹風機，其他電子產品(含手機)請勿攜帶入場。 六、術科用具須事先備妥，入場後即不得再進出。如需換水請舉手由監考人員協助。 七、鉛筆素描：考生自備黑色 H~8B 鉛筆（不可使用炭筆、炭精筆及噴膠）。 八、水彩：考生自備水彩畫具。 九、創意表現：考生自備水彩、水墨、粉蠟筆、粉彩筆、鉛筆、色鉛筆、簽字筆等一種或多種用具。 十、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一、作答時，試卷標籤一律在背面下方。 十二、考生應自行預留畫作吹乾、固著時間，如因畫面未乾致損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三、作答卷不得出現與試題無關、或任何表示身分的文字及記號（如落款）。 十四、測驗結束之鈴聲響畢立即停止作答，試題及作答卷需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十五、術科測驗試題、作答卷及座位號碼，均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十六、未盡事宜詳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時間	內容	檢覈	
07：40～08：00	報到		
08：10～08：20	預備		
08：20～10：00	鉛筆素描		
10：10～10：20	預備		
10：20～12：00	水彩		
12：00～13：00	午餐自理		
13：10～13：20	預備		
13：20～15：00	創意表現		

【附件三】（參加管道一競賽表現申請入學）

獲獎紀錄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者。

※請填寫 112年8月1日至 114年2月18日期間獲獎紀錄，以A4規格影印一份依序裝訂。

（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競賽類型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獲獎競賽簡章 等證明文件)
國際性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全國性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金門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管道一：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者。

審查說明如下：

1. 該獎項應為112年8月1日至114年2月18日期間所獲得。
2.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3.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4.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5. 所備之證明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考生簽名：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金門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請填寫黑框內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准考證號碼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藝才鑑定小組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考場所需 輔具	☐ 檯燈(請自備) ☐ 放大鏡(請自備)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功能性 障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國小審核人 簽章		藝才鑑定小組 核章	
-------------	--	--------------	--

考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門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補件切結書**

本人業經報考金門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於辦理 ☐鑑定報名後 尚需補交下列文件：
☐入學報到後

（報名補件請勾選）

- ☐鑑定報名及審查表（附件一）
- ☐准考證（附件二）
- ☐獲獎紀錄及證明文件（附件三）（管道一）
- ☐正面2吋彩色證照相片一式2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
- ☐戶口名簿影本
- ☐在學證明文件影本
- ☐回郵A4尺寸信封1份，**管道一繳交2份**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電話及收件地址）
-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無需求則免附）
- ☐其他_____

（報到補件請勾選）

- ☐身分證件
- ☐鑑定結果通知單
- ☐其他_____

本人茲切結於114年2月21日下午5時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以完成報名/報到手續，如逾期未繳交，視為未完成報名/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此致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六】

金門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 鉛筆素描	☐ 水彩	☐ 創意表現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

金門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 鉛筆素描	☐ 水彩	☐ 創意表現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金門縣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戳記）

.....✂.....

金門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 收件證明

茲收到考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俟「金門縣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辦理複查後，將以「限時掛號」信件通知
複查結果；特此說明並證明。

收件時間：114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單位（核章）：

金門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就讀國小							
鑑定項目	☐	獲獎紀錄： 持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榮獲_____等獎項。					管道一審查結果
	競賽表現						☐ 通過，優先入班
							☐ 未通過，依管道二參加術科測驗
							※無則免填
術科測驗	☐	測驗項目	測驗得分	加權計分總分	審查標準	管道二審查結果	
		鉛筆素描			☐ 缺考	☐ 通過 ☐ 未通過	
		水彩			☐ 零分		
		創意表現			☐ 加權計分總分未達65分者		
研判 鑑定結果： ☐ 正取： ☐ 備取： ☐ 不錄取							
一、若對術科測驗鑑定結果有疑問，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回郵信封及本通知單，於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至金城國中教務處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方式申請）。 二、通過鑑定學生於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5時，持「身分證件」與「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七）至金城國中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並由符合通過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該遞補期限至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備註		1. 術科測驗成績加權計分比例：鉛筆素描 40%、水彩 30%、創意表現 30%。 2. 扣除「管道一」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金門縣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並備取若干。總成績相同者，依鉛筆素描、水彩、創意表現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3. 術科各分項測驗缺考、成績有零分或成績加權計分總分未達65分者不予錄取。					

金門縣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 敬啟

114年 月 日

【附件八】

金門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放棄錄取／備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 (學生姓名) 參加金門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經鑑定結果為 ☐ 正取 ☐ 備取 (擇一勾選)。

現因個人因素放棄前述資格，並由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絕無異議，

特立此書切結。

此致

金門縣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

學生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三)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亦不得交談或商借應考用具，初犯者扣減其該考科成績二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考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或就座者，扣減其該考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座位標示單及試卷之准考證號碼完全相符，如有錯誤或缺漏，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紙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考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其該考科以零分計算。
考試開始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五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違者扣減其該考科全部成績。
- (七)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工具或畫具外，不得攜帶畫架、畫板、形板、尺規、書籍、圖稿、紙張，以及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考生不得穿戴具通訊或記憶之裝置，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反上述規定者扣減其該考科成績五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考科全部成績。

二、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考科成績二分。

三、考試時注意事項

- (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應試，誤入試場或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置。
 - 1.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考科成績五分。
 - (2) 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考科成績十分。
 -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考科全部成績。
 - 2.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款處置；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誤入試場者或誤入不同分區試場者，一律扣減其該考科全部成績。
- (十)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試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考科成績五分。
2.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考科成績十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試卷應試者，扣減其該考科全部成績。
4. 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考科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考科全部成績。

四、作答注意事項

- (十一)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正楷字體親自簽署姓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二) 考生應於畫紙正面作畫（黏貼條碼為畫紙背面）。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考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三)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試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或污損試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分別扣減其該考科全部成績；無故污損、撕毀、破壞試卷或在試卷上顯示考生身分、作任何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考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考科全部成績。
- (十四) 考生應按各項使用媒材之規定作畫，違者扣減該考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考科全部成績。
- (十五)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六)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繳交答案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考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考科全部成績。

五、離場注意事項

- (十七)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墊紙、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考科全部成績。
- (十八)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完成圖抄錄於准考證或其他隨身攜帶物品上，違者扣減其該考科成績十分。
- (十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考科全部成績。

六、其他事項

- (廿)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考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廿一)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考試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二)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